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713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QH37N2HH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1-3





##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7138号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客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宇通客车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会计估计变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包括评价管理层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由于我们并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因此本专项说明不应被视为针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或宇通客车财务报表整体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发表审计意见。如果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取得其他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我们得出其他的结论。

现将宇通客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 一、会计估计变更

#### 1. 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近年来，外部宏观环境复杂多变，为了更加稳健地反映宇通客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





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变更前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变更前	变更后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30%
3-4年	40%	50%
4-5年	60%	80%
	100%	100%

## 3. 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 4. 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估计、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宇通客车2024年度净利润、净资产等影响情况，取决于未来应收款项的实际发生情况。

## 二、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宇通客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4]0011007138 号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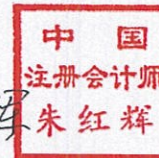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红辉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